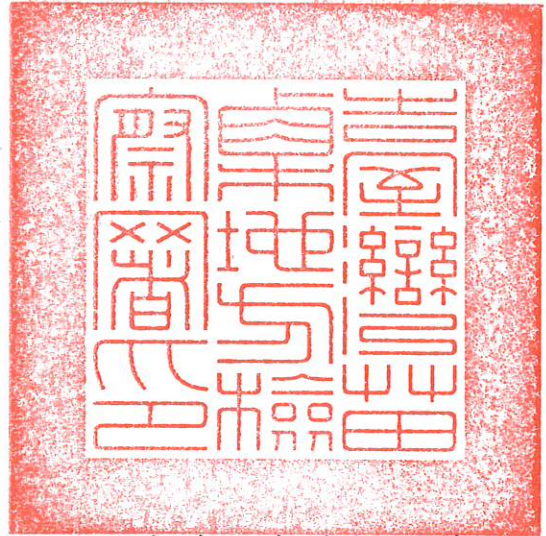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苗檢松總字第111090039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判決確定案件扣押第三級毒品（Eutylone）2箱9980公克，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11年度安保字第334號。
- 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1年11月2日。
- 三、扣押物品項目：第三級毒品（Eutylone）2箱9980公克、純度73.03%、純質淨重約7288.4公克。
- 四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之機關（構），如何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
# 檢察長 陳松吉